**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**

**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**

**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**

**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**关于印发**《万州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

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》**的通知**

发改社〔2024〕35号

万州经开区办公室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万州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重庆市万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万州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

行动方案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提高全区人民生活品质，根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重庆市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4〕9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，促进事业产业协同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群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，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、安享幸福晚年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到2027年，全区老年人消费需求进一步有效释放，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，探索形成“银发经济”产业园区基本规划布局，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；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全区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1.2万张，养老床位利用率明显提升；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协同性显著增强，群众参与银发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明显提升，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#### （一）开展服务兜底行动，解决急难愁盼问题

**1.拓展社区助老服务**。探索“社区+物业+养老服务”模式，支持物业企业与社区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照料看护等服务。鼓励家政企业与养老机构合作，发展多业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开展家庭照护培训，探索设立“家庭照护床位”。建立居家探访制度，加强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与帮扶。鼓励零售服务商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，提供紧急呼叫、远程医疗、物品代购、代收代缴、挂号取药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**2.发展老年便民服务**。聚焦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，鼓励商场、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。推进完整社区建设，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，推动物流配送、智能快递柜、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。鼓励家政、养老企业进社区，提供适合老年群体个性化商品和服务。到2027年，全区建成3个以上优质便民生活圈，建设5个以上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）

**3.优化老年健康服务**。推动老年医院建设，强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，到2027年，建成老年医院1个、社区（乡镇）医养中心3个。加强综合医院老年病学科建设，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立比例达到70%。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，全区安宁疗护床位50张以上。营造老年人就医友好环境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达到95%。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，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80%。强化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，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不低于85%，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5%以上，持续提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）

**4.完善养老照护服务**。发挥万州区第九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作用，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，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，到2027年，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75%。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、资源共享。建立居家、社区、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。鼓励社会资本适度发展高端养老机构，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**5.丰富老年文体服务**。支持引导重庆市万州老年大学提档升级，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学习点，依托国家、市级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，完善万州区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。统筹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，设置老年人文化、健身、交流场所。培养服务老年人的基层文体骨干，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。支持发展老年人体育协会，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，到2027年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比例达到55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文化旅游委）

**6.提升农村养老服务**。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激励与评价机制，开展农村互助式养老，鼓励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邻里关爱、定期探访等服务。提升农村养老兜底保障能力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，提供居家养老等拓展服务。到2027年，全区二星级以上乡镇敬老院比例达到70%。鼓励社会力量探索“公司（社会组织）+农户+合作社”经营模式，发展生态田园型、乡村旅居度假型养老机构，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**7.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**。加强市场监管，打击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，持续开展养老诈骗犯罪专项打击整治，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强化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医养服务机构欺老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二）开展供给扩容行动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

**8.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**。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。引导国有企业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，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。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，严厉打击违背市场准入行为，推动银发经济政策、资金、信息等直达快享。推动与银发经济相关的中小企业梯度成长，支持传统银发企业转型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伙伴计划，促进各类企业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国资委）

**9.推进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发展**。积极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，争取在万州经开区规划谋划布局“银发经济”产业区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等产业落地，引进适老化产品生产销售企业，引导现有企业结合实际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、鞋帽产品，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。依托万州综合保税区，探索推进银发经济领域跨区域、国际性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万州经开区创新发展局、万州经开区投资促进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）

**10.打造银发经济品牌**。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，培育打造行业品牌、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。依托中国品牌日、全国“质量月”、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，积极开展银发经济相关产品、政策宣传。用好中国（重庆）国际老年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，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，举办产业对接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民政局）

**11. 繁荣银发消费市场**。鼓励行业协会、企业结合春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“敬老月”等活动，举办银发主题购物节、银发经济展会等活动，活跃老年消费氛围。支持家居卖场、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，丰富家居消费场景。鼓励企业在交通出行、社交通讯、生活购物、金融医疗、电子游戏等领域，开展适老化改造，打造一批老年人特色消费场景，充分释放老年人消费潜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）

（三）开展产业培育行动，满足多样消费需求

**12.强化老年用品创新**。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、食、住、行等特殊性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，推动认知障碍评估、精神沟通训练等健康促进类产业发展。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，支持培育老年方便营养食品产业。实施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，重点开发应用适老化日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。支持围绕照护需求，发展清洁卫生、生活护理等适老产品。引导车辆生产企业研发符合国家技术标准、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民政局）

**13.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**。按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，加快推广社区居家互动式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应用。鼓励引导企业申报重庆市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，争取创建一批示范企业、示范街道（乡镇）、示范基地等。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、可穿戴设备、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，发展健康管理类、养老监护类、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，推广应用护理机器人、家庭服务、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。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，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）

**14.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**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发智能助听器、仿生假肢、智能电动轮椅等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。推动技术创新，重点扶持3D打印、新材料等中高端领域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。推动“医工结合”，支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新技术集成应用，支持研发仿生假肢、认知障碍评估训练、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。支持传统中医康复技术、方法创新研究，形成和推广一批疗效确切、特色突出的中医康复辅助器具。探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社区租赁，形成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）

**15.探索发展抗衰老产业**。围绕抗体、重组蛋白及偶联药物、多肽药物、细胞基因治疗药物等重点领域加大创新投入，发展抗衰老产品。推动基因检测、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与延缓老年病深度融合，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和服务。促进前沿医疗技术转化与临床应用。发展美丽健康产业，探索建设医疗美容专业研究型病房，加快医疗美容新药、新器械及新技术临床应用。鼓励企业基于生物工程学、皮肤科学等，推进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及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**16.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**。积极推广个人养老金，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。加大对养老产业链的信贷支持，推动金融资源向养老服务、老年产品、老年文娱等倾斜。鼓励金融机构提升养老财富规划能力，合理提供储蓄、理财等金融产品，更好满足养老财富管理需要。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，开展寿险责任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工作。大力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，提高全区老年人抗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万州监管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万州分行、区民政局）

**17.拓展旅游服务业态**。依托恒合旅游度假区、太安凤凰花果山等优质资源，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森林康养、避暑康养、中医药康养等康养旅游基地。扩展老年医疗旅游、观光旅游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，推广怀旧游、青春游等主题产品。推动旅游景区完善无障碍服务基础设施，开发特色旅游产品，打造老年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。鼓励旅游企业依托线下门店、线上平台，创新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产品，打造特色专属运营模式。完善老少同乐、家庭友好的酒店、民宿等服务设施，鼓励开发家庭同游旅游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）

**18.推进适老化改造**。有序推进公共服务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。推进无障碍社区建设，每年收集需求，动态实施一批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支持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。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，实施“智慧助老”行动，保留高频服务事项线下服务渠道并向基层延伸。推动老年食品、药品、用品等的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）

三、强化要素保障

（一）加强科技创新应用。围绕老年设备用品、老年共性疾病、智慧健康养老、抗衰老等领域，鼓励争取资金开展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，引导企业、高校、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提高自主研发水平。积极争取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支持银发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二）完善用地用房保障。科学编制供地计划，保障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。按照养老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.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老旧小区要按实际情况补足配齐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支持利用闲置商业、办公、工业、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。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，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，完善城市服务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）

（三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。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市基建统筹等资金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项目建设。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。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，我区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低于60%。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。落实养老服务用电、用水、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万州分行、万州区税务局）

（四）推进人才队伍建设。支持和引导在万高校、职业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增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，培养老年学、药学、养老服务、健康服务、护理等专业人才。鼓励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，支持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涵养老年人力资源，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、低龄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、公益慈善、志愿服务、科教文卫等事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）

（五）健全数据要素支撑。建立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，统筹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，加强与上级层面养老相关数据共享，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。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等活动，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，做好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民政局）

四、加强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区级工作专班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。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等区级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政策协同，及时协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鼓励依法依规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，深化产业研究、资源整合、行业自律。

（二）加强评价监测。建立健全银发经济发展评价体系，不定期开展专项调度及工作评估。区级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健全完善目标责任体系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形成系统集成、精准施策、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。同时区级各部门要强化对银发经济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，适时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进一步提高银发经济的社会关注度和认知度。积极培育银发经济发展典型案例、创新实践和重要成果，及时宣传典型做法和案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